

# 打造公共法律服务“证能量” 跑出便民利民惠民“加速度”

## 我市公证行业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提速”活动



“你们专程跑过来为我们办证,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张女士紧紧握着红旗公证处公证人员的手感激地说。

前段时间,张女士到红旗公证处,申请办理母亲王某的遗产继承权公证。红旗公证处主任申慧军了解到王某年事已高,且卧病在床,无法亲自到场,便为其开通办证“绿色通道”,立即组织开展上门服务。经现场确认,王某神志清醒,意思表示真实,符合办理要求,当天便为其办理了相应公证(如图)。

自1993年从事公证工作以来,申慧军始终把人民群众的需求放在首位,秉持办理公证就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信念,严格审核每一份材料,严把每一个环节,确保公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他常说:“公证员的职责就是要确保每一个公证事项都经得起法律的考验,要通过公证全力维护人民群众

的合法权益。”

今年4月,市司法局推动公证行业开展“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在申慧军的示范引领下,全市公证行业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服务水平均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各公证处推出“绿色继承公证、压缩办证期限、节日不打烊、线上服务、‘一事一站办’、公证‘就近办’、加强涉企服务”7项服务,共办理绿色继承公证3039件;当日受理当日出证6539件;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4279次;4家公证处开通线上服务,办理线上公证1632件;6家公证处提供“公证+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代办不动产登记94本;1家公证处开展“公证+领事认证”联办服务,代办领事认证401件;进企业宣传22次,办理涉企公证1484件,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下一步,我市各公证处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提升办证质量、办证效率、办证温度,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程鹏文 文/图)

# 市检察院领导到凤泉区检察院 督导调研

本报讯 近日,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任常明、第九检察部副主任孟俊姣一行督导调研凤泉区检察院重点工作。凤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连丽娟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及中层以上干部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连丽娟就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检察护企”“检察民生”等重点工作进行汇报。在听取相关汇报后,任常明对凤泉区检察院现阶段工作表示肯定,强调要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多做暖心实事,在政策规定范围内

解决干警后顾之忧,紧盯导向,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加压冲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连丽娟表示,凤泉区检察院将始终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强化“三个管理”,持续发力,把专项行动做精做实,认真查找不足,细化工作举措,集中精力突破短板弱项,铆足干劲,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推动凤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督导调研后,任常明向参会人员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路毅)

# 原阳县检察院 高质效履职 实现“原阳大米”地理标志综合保护

本报讯 “对‘原阳大米’进行地理标志综合保护后,现在买‘原阳大米’放心多了。”近日,原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开展“回头看”工作时,一名群众欣喜地向检察官反馈。

原阳县地处黄河中下游,处于中原农谷南区。特殊的地理位置、肥沃的土壤、昼夜温差大的特殊气候、黄河水中丰富的矿物质和养分,为“原阳大米”的生长提供了独特的优势,使“原阳大米”具有了许多令人称道的特点,享有了“中国第一米”的美誉。“原阳大米”作为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应当对其做好综合保护。然而,近年来,印有“原阳大米”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大米在市场上屡禁不止,影响了真正“原阳大米”的声誉与销量。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代表了产品的种植历史、文化底蕴和广泛美誉,是产品品质的重要体现,对于企业提升品牌价值、开拓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原阳县检察院干警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2003年12月24日,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原阳大米”实施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原阳县域126家大米加工企业仅26家获批准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但是由于对“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推广使用缺乏相应机制,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区域未及时引导规范申请,相关部门对市场上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大米加工企业的监督和查处力度不足,致使打着“原阳大米”标志以次充好的大米在市场上泛滥,既不利于发挥地理标志品牌价值,也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了损害。

今年3月15日,原阳县检察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向原阳县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职

责,注重协作,建立“原阳大米”原产地市场品牌保护长效机制,加大对市场上存在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大米加工企业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制定“原阳大米”产品管理规则。同时,加大对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宣传,引导辖区内及因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的大米加工企业规范申请、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切实保障“原阳大米”的特定品质,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的品牌价值,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原阳县市场监管局党组高度重视,开展专项行动,按照《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对“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保护进行全面排查。通过实地走访、明察暗访、受理举报投诉、组织业内人士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原阳大米”生产经营相关情况排查,及时掌握辖区内大米生产加工经销企业数据及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同时制订《原阳大米原产地保护工作方案》,修订《地理标志产品原阳大米》国家标准,加大对地理标志保护发展的支持力度与监管力度。活动开展后,已指导3家企业申请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对2家使用专用标志不严谨等问题的商铺进行了责令限期整改。

“保护‘原阳大米’就是保护‘原阳声誉’,我们要高度重视,加强原产地市场品牌保护。”下一步,原阳县检察院将继续跟进监督落实情况,确保各方履职尽责到位,助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夏兴宇)



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南桥派出所锦绣社区警务室民警深入辖区群众家中,开展入户走访活动,与群众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全面了解群众的困难和需求,最大限度为群众排忧解难。吕永强 摄

# 延津法院 调解涉企“小”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大”环境

本报讯 近日,延津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5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17万元。2023年12月工程完工后,原被告双方对涉案工程进行验收结算,剩余3万元工程款被告未付,原告多次催要,被告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无奈将被告诉至延津县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以及逾期违约金共计3.8万元。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金额无异议,但因为公司经营不善,无法立即支付所欠款项。考虑到被告公司已经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为化解矛盾纠纷,减轻企业经济压力,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中,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得失,向被告释明不履行债务可能面临被执行的风险,同时希望原告能理解被告的难处。最终,通过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双方就剩余未支付工程款达成调解协议,原告放弃原本诉讼请求,只要求被告按期给付本金;被告也履行承诺,当场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3万元本金全部履行,至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该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化解,是延津法院服务经济大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延津法院不断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将调解贯穿于诉前、诉中和判后全过程,让案件程序更优、耗时更短、矛盾化解更彻底,减轻当事人诉累,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申长健 赵家珂)

# 市律协调研组到获嘉县调研 新人职律师基层实践锻炼工作

本报讯 近日,市律协副会长兼秘书长、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秀芝,市律协副会长、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主任郭卫平,市司法局律师科赵曼一行3人到获嘉县调研新人职律师基层实践锻炼工作。获嘉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高树燕陪同。调研组先后来到照镜司法所、城关司法所,实地查看获嘉县4名新人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的日常工作

日志、台账及开展相关活动简报等,之后与司法所所长、新人职律师进行座谈,详细了解新人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的情况。他们对新人职律师在实践锻炼中能较快地融入司法所工作,并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的化解给予高度评价,同时结合一个个具体生动的案例和新人职律师进行了交流。

调研组指出,要加强经费保障工

# 封丘县法院 常态化校园普法 护航未成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 为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发生,近日,封丘县法院院长马静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新乡市金瀚学校,以《拒绝欺凌,守护自己》为题,为该校初中部师生上了一堂法治课(如图)。

“遇到校园欺凌应该怎么办?”“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是怎么划分的?”“青少年犯罪类型有哪些?”法治课上,马静

根据中学生的认知能力和心理特点,结合PPT图文、视频,运用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为师生阐述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应对措施等,引导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马静还向大家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教育同学们要提高法律意识,远离违法犯罪,勇敢对违法行为说不。

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治课,对预防校园欺凌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在今后的校园生活中,要做到团结友爱、相互帮助、尊重他人,同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拒绝和抵制不良行为。今年以来,封丘县法院充分利用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坚持送法进校园常态化,引导未成年人知法、守法、用法,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8次,受众1万余人次,为平安校园建设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郭文涛 文/图)

#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侧记

今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作用,聚焦“护企、惠企、助企、利企”,打出法治惠企“组合拳”,积极践行“马上办、网上办、家门口办”工作机制,甘当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的法治感受度和满意度。

**打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市司法局党委专题研究制定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3项措施,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全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力推进以高水平法治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10项措施落实,组建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法律服务人才库。持续抓好法治保障中原农谷10项措施,以高水平法治保障中原农谷蓄势突破。

**打好行政执法监督“组合拳”** 全面规范执法行为。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和结果,推动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案卷和败诉率“双下降”目标。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市556家行政执法单位培训执法人员12514人次。

**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组合拳”。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以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列入今年全市十大民生实事为契机,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法治体检”围绕政策宣讲解读、法治环境保障、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防范化解几个方面进行,全市37个法律服务团

191名律师“法治体检”企业434家,进行风险分析321次,出具法律意见410条、出具“体检”报告179份。聚焦惠企利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在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涉企服务窗口,法律援助企业职工和农民工845人次,挽回经济损失920余万元。拓展仲裁服务领域,加强与银保监局、建筑业、金融保险等行业协会的沟通对接,共受理涉企仲裁案件223件,标的35113.13万元。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1714件,圆满完成新乡考区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全面规范执法行为。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和结果,推动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案卷和败诉率“双下降”目标。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市556家行政执法单位培训执法人员12514人次。

**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组合拳”。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以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列入今年全市十大民生实事为契机,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法治体检”围绕政策宣讲解读、法治环境保障、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防范化解几个方面进行,全市37个法律服务团

# 警民携手 救助苍鹭

本报讯 日前,新乡县公安局翟坡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路过河边时发现一只受伤的灰白相间的尖嘴鸟,具体是什么品种也不清楚,目前该鸟已被自己带回家中。

接到报警后,翟坡派出所值班民警冷全霜、王海洋等人立即赶到报警人张某某家中。只见该鸟体型中等,正趴在三轮车上瑟瑟发抖,毛茸茸的翅膀上沾染着血迹,如尖锥般的长嘴似乎因为碰撞已经歪斜。曾从事过森林公安工作且有丰富野生动物救助经验的冷全霜根据鸟类的体型、颜色以及声音,判断这只鸟可能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鹭。

张某某说,当天他骑着三轮车路过河边时,突然发现湿漉漉的泥地上趴着一只灰白相间的尖嘴鸟,走近一看,发现这只鸟还在缓慢地喘着气,

身体正在微微颤抖,雨水夹杂着血水从羽毛上滴落下来。由于当天天下大雨,因此,张某某怀疑这只鸟可能因为视线不佳,在飞行途中发生碰撞,导致笔直而坚硬的长嘴歪斜。看着这只尖嘴鸟较为稀有,为防止其进一步受到伤害,张某某便将其带回家中,随后报了警。

为了尽快对受伤的尖嘴鸟进行救助,冷全霜立即联系附近的野生动物救助机构,在向机构医生描述完大致情况后,随即驾车赶往救助机构。20分钟后,民警将这只尖嘴鸟送到救助机构医护人员手中,确保其能得到专业的治疗。后经医护人员鉴定,该尖嘴鸟就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鹭。目前,这只苍鹭仍在野生动物救助机构接受专业治疗。(邱钰)